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

提升教師臨床技能暨實務經驗實施要點

99年2月8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09.30 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授課（含實習）之專任教師臨床技能暨實務經驗，藉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提升教師臨床技能暨實務經驗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教師強化臨床技能或實務經驗，可採取下列方式之一：

1. 赴臨床單位接受實務訓練
2. 兼任臨床單位相關職務
3. 開設護理諮詢門診服務
4. 赴實務機構進行相關實務指導活動

第三條 強化臨床技能或實務經驗必須與教師授課領域相關，每年至少四十小時提升臨床技能或實務經驗進行之頻率及量，由各組教師自行規劃。

第四條 本系教師強化臨床技能或實務經驗之時段，可由教師與相關單位協商，以不影響本系教學、服務工作為前提。

第五條 本系教師強化臨床技能或實務經驗所需經費，依相關單位規定給付之，並得申請相關補助。

第六條 本系教師自行提出強化「臨床技能或實務經驗計畫書」，經主任同意後實施。

第七條 本系教師赴臨床增進技能或實務經驗結束後二個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至教學促進組。

第八條 若教師過去一年未完成強化臨床技能或實務經驗，或未繳交成果報告，需提系務會議討論之。

第九條 本要點實施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